

2009年报检员考试辅导：动植物检疫报检员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4/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8A\\_A5\\_c30\\_644534.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4/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8A_A5_c30_644534.htm) id="blmm" class="mar10"> 什么是动植物产地检疫？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派员在动植物、动植物产品生产基地实施的检疫称为产地检疫。产地检疫是出入境检验检疫把关的前伸，有利于将检疫工作深入到生产第一线，利于对生产、加工部门进行技术指导，使生产单位按检疫要求加强管理、把好质量关，避免将不符合检疫要求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运往口岸造成损失。对出口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实施产地检疫也是近年来国外检疫机关提出的要求。例如，日本从1997年4月1日起要求中国出口的玉米、蚕豆必须实施产地检疫，并在植物检疫证书附加声明中加以说明；欧盟、美国、加拿大对中国出口的介质盆景也要求实施产地检疫，甚至提出一年至少6次产地检疫的要求。开展产地检疫有利于检疫人员及时了解出口动植物、动植物产品上感染的有害生物情况，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有害生物的发生，利于提高产品质量。我国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及国外出入境检疫机构也经常派检疫人员赴出口国对拟出口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实施产地检疫，有效控制有害生物的传播，了解掌握有害生物的发生、为害资料，为检疫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出境动植物检疫的有效期有哪些规定？出境动植物检疫有效期是动、植物检疫证书上注明的检疫日期至检疫物出境日期。动物检疫有效期为7天，动物产品检疫有效期为14天，植物产品检疫有效期为21天，辽宁、吉林、黑龙江、内蒙古、新疆五省区在冬季（11月1日至翌年2月底）检疫的，检疫有效

期可适当延长，但最长不能超过35天。输入国家或者地区对动植物检疫证书签发日期的有效期限有特别规定的，按该国或地区的规定执行。

对出口食品检验管理有哪些规定？为了提高出口食品卫生质量，适应国际贸易需要，规定出口食品的生产、加工、储存企业（以下简称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必须按照《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卫生注册登记管理规定》的办理，向所在地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申请注册。厂库必须符合《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卫生注册登记管理规定》；向国外注册的要符合有关进口国家卫生当局规定的兽医、卫生要求。出口食品厂、库在取得注册证书和批准编号后，方准加工生产或者储存出口食品。对出口食品施行兽医检疫和卫生检验按下列规定办理：

- （1）进口国家卫生当局对食品的兽医检疫和卫生质量有特殊要求的，按要求检验。
- （2）出口贸易合同对食品的兽医检疫和卫生质量有具体规定的，按合同规定检验。
- （3）出口贸易合同没有具体规定兽医检疫和卫生质量要求，进口国家不要求出具兽医、卫生证书的食品，按照国家食品卫生标准或者出口食品质量检验标准检验。

对出口食品检验放行有如下规定：

- （1）对出口食品，经检验合格的，按照规定签发兽医、卫生证书；对于国外不要求出具兽医、卫生证书的，签发放行单或在《出口货物报关单》上加盖印章放行。但应办理注册，并在规定的有效期内。对没有取得注册证书和批准编号的出口食品厂、库的产品不予签发上述证单；
- （2）海关对一切出口食品，凭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检验证书或在《出口货物报关单》上加盖的放行印章验放。

出口食品厂、库怎样实施注册和登记？

1. 出口食品厂家办理注册的程序。绥芬河辖区内生产出口食品、动物

产品的厂家，必须申办卫生注册，取得注册资格后，方可开展进出口业务。办理注册的程序为：申请厂家到我局农畜食品卫生科领取并填写《卫生注册登记申请书》，并提交企业的质量手册、厂区平面图、出口产品加工工艺流程图及检验检疫机构认为必要的资料。农畜食品卫生科接受申请后，对其厂进行初步考核，对符合要求者向省局科技认证处写出书面推荐报告，由省局科技认证处核发卫生注册证书和注册登记编号，证书有效期三年。

### 2.出口食品存储库注册登记程序。

绥芬河辖区内经常存储出口食品（如水果、蔬菜）的存储库需办理注册登记。由货主或代理人向我局农畜食品卫生科提出申请，农畜科派人检查，合格者由省局科技认证处核发证书。

### 有关动植物检疫方面国家禁止哪些物品入境？

有关动植物检疫方面国家禁止下列各物入境：

- 1.动植物病原体（包括菌种、毒种）、害虫及其他有害生物；
- 2.动植物疫情流行的国家和地区的有关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
- 3.动物尸体；
- 4.土壤。

国家对禁止携带、邮寄的入境物也作了明确的规定，即农业部于1992年6月8日发布的《禁止携带、邮寄入境的动物、动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名录》和农业部1997年7月29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入境植物检疫禁止入境物名录》。

### 为什么要对某些检疫物实行入境动植物检疫审批制度？

办理入境检疫审批手续应符合哪些条件？

### 如何办理入境检疫审批手续？

某些检疫物实施动植物检疫审批，首先是防止从疫区国家输入动植物及其产品到我国境内，减少危险性病、虫、杂草传播的一项重要措施。其次因为世界各国、地区的动植物疫情很复杂，外贸企业或个人不一定了解国外疫情，也不完全掌握我国法律的具体规定，盲目进口动植物、

动植物产品，在抵达入境口岸时被退货或销毁，造成经济损失。因此，在输入检疫物或者过境运输检疫物，事先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进行审查，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根据已掌握的输出国家、地区疫情情况，决定是否同意输入或过境，可以防止病虫害传入我国，减少不必要的损失。办理入境检疫审批手续应符合下列条件：输出国家或者地区无重大动植物疫情；符合中国有关动植物检疫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符合中国与输出国家或者地区签订的有关双边检疫协定（含检疫协议、备忘录等）。办理入境检疫审批程序：入境检疫审批手续应在贸易合同或者协议签订前办妥，大体可分为3个步骤：（1）提出申请。输入检疫物的货主、物主或其代理人在货物进境前，持单位公章及有关协议书到我局农畜食品卫生科申领《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申请表》。（2）填写检疫审批单。按申请输入检疫物的类别，填写《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申请表》。（3）初审。申请人将申请表及有关材料递交到省检验检疫局动检处或植检处，对符合要求者，省局动检处或植检处在《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申请表》加盖公章。（4）将《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申请表》邮寄国家质检总局办理。哪些货物必须在进口前办理检疫审批手续？哪些情况应重新申办检疫审批手续？《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规定，输入动物、动物产品、植物种子、种苗、其他繁殖材料及部分粮食类必须提出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必须在进口前办理检疫审批的粮食种类如下：小麦、玉米、大麦、燕麦、黑麦、大豆、稻谷、大米、高粱、荞麦、麦芽、番薯、木薯、木薯干、谷糠、黍、粟、马铃薯、面粉、麦麸、木豆、刀豆、鹰嘴豆、扁豆、香豌豆、兵豆、羽扇豆

、 驴豆、 菜豆、 绿豆、 赤豆、 豌豆、 蚕豆、 豇豆、 眉豆、 豆粕、 其它粮谷类和豆类粮食。 \_ 哪些情况应重新申办检疫审批手续？ 办理入境检疫审批手续后，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货主、 物主或者其代理人应当重新办理检疫审批手续： 1. 变更入境物的品种或者数量的； 2. 变更输出国家或者地区的； 3. 变更入境口岸的； 4. 超过检疫审批有效期的。 哪些国家要求对货物木质包装进行检疫处理？ 除美国、 澳大利亚外， 还有下述国家相继要求入境货物木质包装进行检疫处理： 1998年12月22日， 英国林业委员会颁法令， 因我国输英货物木质包装中截获光肩星天牛， 自1999年2月1日起， 英国对所有来自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货物包装实施新的检疫标准。 1999年1月4日起加拿大也要求我国输加的货物木质包装入境前必须进行检疫处理。 1999年6月1日， 欧盟欧委会公布决议(1999/355/EC)， 要求欧盟十五国家施行紧急措施， 防止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货物木质包装中， 携带的光肩星天牛传入欧。 具体要求为来自中国(除香港外)的木材或非针叶树木质包装不得带有树皮， 不能有直径大于3毫米的虫蛀洞； 或者必须对木质包装进行烘干处理， 使木材含水量低于20%。 国家禁止携带、 邮寄的入境动植物、 动植物产品有哪些？ 禁止携带、 邮寄的入境的植物名录为： 玉米种子、 大豆种子、 马铃薯块茎及其繁殖材料、 榆属苗及插条、 松属的苗和接穗、 橡胶属的芽、 苗和籽、 烟属的繁殖材料和烟叶、 小麦、 以及水果、 茄子、 辣椒、 番茄果实、 植物病原体(包括菌种、 毒种)、 害虫、 有害生物体及其它转基因生物材料、 土壤。 禁止携带、 邮寄的入境的动物名录为： 鸡、 鸭、 鹅、 锦鸡、 猫头鹰、 鸽、 鹌鹑、 鸟、 兔、 大白鼠、 小鼠、 豚鼠

、松鼠、花鼠、蛙、蛇、龟、鳖、蜥蜴、鳄、蚯蚓、蜗牛、鱼、虾、蟹、猴、穿山甲、狨猴、蜜蜂、蚕等；精液、胚胎、受精卵、蚕卵、生肉类、腊肉、香肠、火腿、腌肉、熏肉、蛋、水生动物产品、鲜奶、奶酪、黄油、奶油、乳清粉、皮张、鬃毛类、蹄骨角类、血液、血粉、油脂类、脏器；菌种、毒种、虫种、细胞、血清、动物标本、动物尸体、动物废弃物以及可能被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携带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它检疫物入境时如何申报？出境时有什么规定？携带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入境的，应在入境时向口岸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报检，并在报检单上如实填写报检内容，接受口岸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检疫。绥芬河口岸由于被批准为互贸区，故我局规定对携带五公斤以下的动植物或其产品做现场检疫后放行（免收检疫费）；对携带五公斤以上的做现场检疫后，收取检疫费放行。携带邮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它检疫物出境的规定？出境旅客携带的检疫物，一般应旅客要求，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据输入国检疫要求或双边协定实施检疫。对邮寄出境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邮件人有检疫需要，由邮件人报检，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按照有关国家和地区的检疫要求进行检疫检验来源百考试网。经检疫合格或经除害处理合格的出境邮寄物，根据寄件人的需要，出具动植物检疫证书。经检疫不合格且无有效除害处理方法的，作换件处理或退给寄件人。出入境伴侣动物的检疫要求是什么？旅客携带伴侣动物（犬、猫）入境，须持有输出国和地区官方兽医检疫机关出具的检疫证书和狂犬病免疫证书向海关申报，并由海关通知口岸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疫。口岸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

对犬、猫在指定场所进行为期30天的隔离检疫。经检疫合格的犬、猫，才准予入境。旅客携带伴侣犬、猫入境，每人限一只。旅客携带伴侣动物出境，应事先向口岸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报检，报检时须提供狂犬病免疫接种证明。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对申报的伴侣动物根据输入国的要求实施检疫，检疫合格的，出具《动物健康证书》，准予出境。我局对进口木材有哪些规定？

1. 每年11月到翌年4月末为进境木材境外预检期，每年5~10月，为进境原木熏蒸除害处理期间，带皮原木与不带皮原木的判定为：单根原木带树皮表面积不超过5%，且整批原木带树皮表面积不超过2%的，该批原木可视为不带树皮原木，否则属于带树皮原木。
2. 进境检疫发现检疫性有害生物或未经境外预检和熏蒸除害处理的原木，须做退运或落地到指定的“木材加工区”或“木材检验检疫区”进行加工除害处理，达到检疫要求后，方准运往内地。
3. 经检疫发现一般性有害生物超标或贸易合同中规定的有害生物时，要求收货人进行除害处理，或限制、监督使用。若检验项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合同的，在所出证书中需增加《检验证书》，供货主对外索赔。
4. 木材检尺工作由木材检尺队承办（以下简称检尺队）。口岸木材检尺实行逐车检尺，计算出每车的材积，其检尺结果是进口木材对外办理索赔的依据之一。
5. 检验检疫机构对进境原木的装卸、运输存储场所、“木材加工区”或“木材检验检疫区”实施监督制度，并对除害处理过程实施监管；检验检疫机构应对上述场区进行疫情监测，发现疫情立即采取防疫措施；“木材加工区”或“木材检验检疫区”需得到国家质检总局的批准。
6. 检验检疫机构对熏蒸、消毒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境

外预检实行自检，组织施检两种方式，不论采取哪种方式，施检部门均应掌握检验检疫全过程，并签发预检通知单。口岸木材检尺实行逐车检尺，计算出每车的材积，其检尺结果是进口木材对外办理索赔的依据之一。从事木材进口贸易的经营者，应在装运的前十天向绥芬河出入检验检疫局驻外办事处提出预检申请，填报预检申请单。同时，需提供合同、木材检尺单等资料。驻外办事处根据货物堆放地点及木材经营者登记情况派员或指定人员参与木材的检验检疫。第五条对从事木材进口贸易的经营者实行分类管理，对来自非疫区，自购、自销并自理报关手续的木材经营者实行A类管理；对来自非疫区，由俄方公司发货，收货方有人员验货的木材经营者实行B类管理；对来自疫区或俄方公司发货，收货方无人员验货的实行C类管理。对实行A类管理的经营者可采取宽松做法，不搞批批检验检疫，实行监督管理。实行B类管理的经营者，其所发货物由国外科组织人员实施检验检疫。百考试题编辑整理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